

## 【綜合性】

Q1	工作崗位訓練內容為何？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雇主依工作職缺所需知識或技能，安排職場導師提供學員所需職務訓練。</li><li>2. <u>勞動法令課程</u> 8 小時。</li></ol>
Q2	工作崗位訓練期間多久？
A	訓練期間最長以 3 個月為限。
Q3	工作崗位訓練費的補助額度多少？訓練期間如何計算補助額度？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雇主於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期間，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補助雇主工作崗位訓練費，額度按參加訓練學員人數計算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補助雇主每人每月發給以新臺幣 12,000 元為上限。</li><li>(2) 每月以 30 日計算；未滿 30 日者，依學員實際受僱日數占每月 30 日的比率計算。</li><li>(3) 學員未到訓日數每月超過 4 日者，依學員實際未出勤日數逾 4 日占每月 30 日的比率計算，扣減工作崗位訓練費。</li></ol></li><li>2. 本措施的補助額度，每一雇主於同一年度內，申請額度以新臺幣 180 萬元為限。</li></ol>

## 【雇主】

Q1	雇主申請工作崗位訓練資格？
A	<p>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前述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p> <p>除符合前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述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請計畫前 1 年未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情事。</li><li>(2) 申請計畫前未有與所僱勞工協商實施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之情事。</li><li>(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非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li></ul>
Q2	雇主如何提出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
A	<p>雇主應於台灣就業通職前訓練網「勞工就業通工作崗位訓練-雇主專區」申請本署「職前訓練資訊管理系統」帳號。</p> <p>帳號開通後，依「職前訓練資訊管理系統」之「工作崗位訓練(勞工就業通計畫)」填報系統表單與上傳相關文件後，於前述系統下載填報文件後，向辦訓所在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申請。</p>

Q3	雇主申請工作崗位訓練人數上限為何？有無其他限制？
A	<p>1. 雇主申請工作崗位訓練人數不得逾雇主所僱用員工人數 25%。僱用員工人數之計算，依雇主申請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月底生效人數計算；僱用員工人數 4 人以下，以 4 人計。</p> <p>2. 工作崗位訓練應符合下述條件：</p> <p>(1) 工作崗位訓練職缺應為全時工作，訓練地點並以中華民國境內為限。</p> <p>(2) 保險業、保全業、直銷業及不動產仲介業、殯葬業、清潔業及人力派遣業之訓練，以內勤需求為限。</p> <p>(3) 訓練期間自實際開訓日起算，最長 3 個月。</p> <p>(4) 訓練課程除包含工作所需知識或技能外，應提供至少 8 小時之勞動法令課程。</p>
Q4	雇主於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應遵守什麼規定？
A	<p>1. 自計畫受理申請起始日至核銷審查完畢止，若有違反下述規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轄區分署得撤銷核定計畫並不予補助：</p> <p>(1) 未維持僱用規模 90%以上。僱用規模以事業單位申請本計畫獎補助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月底生效人數計算，不足 1 人以 1 人計（勞工如為自願性離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雇主事由而離職者，自始不計入僱用人數）。</p> <p>(2) 與所僱勞工協商實施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之情事。</p>

- (3) 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者 (依「職業訓練補助計畫規定涉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適用範圍」認定)。
2. 依核定之計畫辦理甄選錄訓、訓練相關事宜，並運用本署網站及職前訓練管理系統，辦理訓練職缺甄選、錄訓、結訓、離(退)訓及核銷等相關資料登錄及回報作業。
3. 支付核定訓練計畫書所定月薪，並依法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投保薪資應與核定訓練計畫之月薪資總額相符。
4. 於核定之開訓日起 90 日內完成學員錄訓作業，逾期未完成錄訓作業者，得申請延長 1 次，並以 90 日為限。
5. 於學員投保勞工保險之日起 15 日內，於本署職前訓練管理系統登錄錄訓情形，逾期者，未登入之核定名額視同放棄。
6. 指派單位職場導師於工作場所內親自指導學員，檢核學習或訓練成效，提供各項職場導引，且適時提供職涯指導及促進工作態度。
7. 於學員離(退)訓日起 15 日內，於本署職前訓練管理系統登錄離(退)訓情形。
8. 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轄區分署其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

Q5	本計畫工作崗位訓練核定後，因自行補足人力，已無用人需求，應如何處理？
A	正式通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轄區分署取消核定訓練計畫，分署將於本署相關網站撤銷相關招訓公告。
Q6	申請核銷時須檢附提繳勞工退休金的證明文件，原因為何？
A	勞工退休金提繳為雇主法定義務，為維護參訓勞工權益，應提供相關繳費證明，雇主可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勞工退休金繳款單，作為證明。

## 【失業勞工&學員】

Q1	失業勞工要如何報名課程？
A	<p>1. 因本計畫有限定失業勞工資格，故報名參加本計畫工作崗位訓練之失業勞工，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身分，同一職類以一次為限。</p> <p>2. 本計畫工作崗位訓練職缺可至台灣就業通職前訓練網「勞工就業通工作崗位訓練-職缺專區」查詢，有意參訓之失業勞工可就近至公立就服機構認定資格後推介參訓。</p>
Q2	失業勞工參訓後即可就業嗎？
A	工作崗位訓練雇主應先行與學員成立僱傭關係，並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Q3	<p><b>不得報名參訓的對象有哪些？</b></p>
A	<p>參訓失業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p> <p>(1) 日間部在學學生。</p> <p>(2) 曾經參加本計畫工作崗位訓練且中途自行離訓達 2 次。</p> <p>(3) 參訓前於同一雇主離職未滿 1 年。</p> <p>(4) 同一期間已參加青年就業旗艦計畫。</p> <p>(5) 同一期間領有政府機關所定其他補助或津貼。</p> <p>(6) 參加勞動部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職前訓練，結訓後 180 日內。</p>
Q4	<p><b>學員在訓練期間結束後，如果離職到另一家公司，是不是可以繼續參加訓練？</b></p>
A	<p>訓後離職學員重複參加本計畫工作崗位訓練措施者，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判定符合本計畫第 5 點資格外，並由職前訓練資訊管理系統勾稽學員資格是否有本計畫第 9 點第 1 款至 6 款之情事，若揭符合前揭規定，得繼續參加本計畫工作崗位訓練措施。</p>
Q5	<p><b>曾經參加工作崗位訓練且中途離訓兩次，這個次數是指本計畫，還是有包含其他的措施？</b></p>
A	<p>有關本計畫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學員不得報名參訓，涉及曾經參加工作崗位訓練且中途自行離訓達二次，其工作崗位訓練係指「勞工就業通計畫」之工作崗位訓練，未含其他計畫之工作崗位訓練。</p>